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Able Elite與Cosmic Master訂立出售協議，據此，Cosmic Maste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Elite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欠本集團(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現有貸款。Cosmic Master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為Cosmic Master將促使目標公司於由完成起計3年內悉數清償現有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Cosmic Master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Cosmic Master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Cosmic Master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貸款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於完成後Cosmic Master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現有貸款；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現有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現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現有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可披露交易，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Massive Force Limited(持有449,999,01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股股東)已發出批准出售協議之書面批准，而該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Able Elite與Cosmic Master訂立出售協議，據此，Cosmic Maste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Elite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3日

訂約方： (1) Cosmic Master (作為買方)；及
(2) Able Elite (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Cosmic Master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主體事宜： 根據出售協議，Cosmic Maste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Elite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美元，包括2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Elite實益擁有。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相等於66,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及部分付款(「按金」))；及
- (2) 餘額3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經Able Elite與Cosmic Master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等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8.3百萬港元；及
- (ii) 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目標公司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約65.0百萬港元。

除因買方違約或未能如此行事外，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作實，按金(不包括任何利息)應退還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

- (1) 已全面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另行施加之所有規定；及
- (2) 本公司或Able Elite已向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關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條款之所有任何類別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優先購買權(如有)之豁免，以購買待售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所有任何類別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得由出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悉數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事前違約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出售協議所指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就任何有關事宜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Cosmic Master
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欠本集團(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現有貸款。Cosmic Master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為Cosmic Master將促使目標公司於由完成起計3年內悉數清償現有貸款。有關現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現有貸款」一段。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並提供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服務。

COSMIC MASTER之資料

Cosmic Master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smic Master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將出售資產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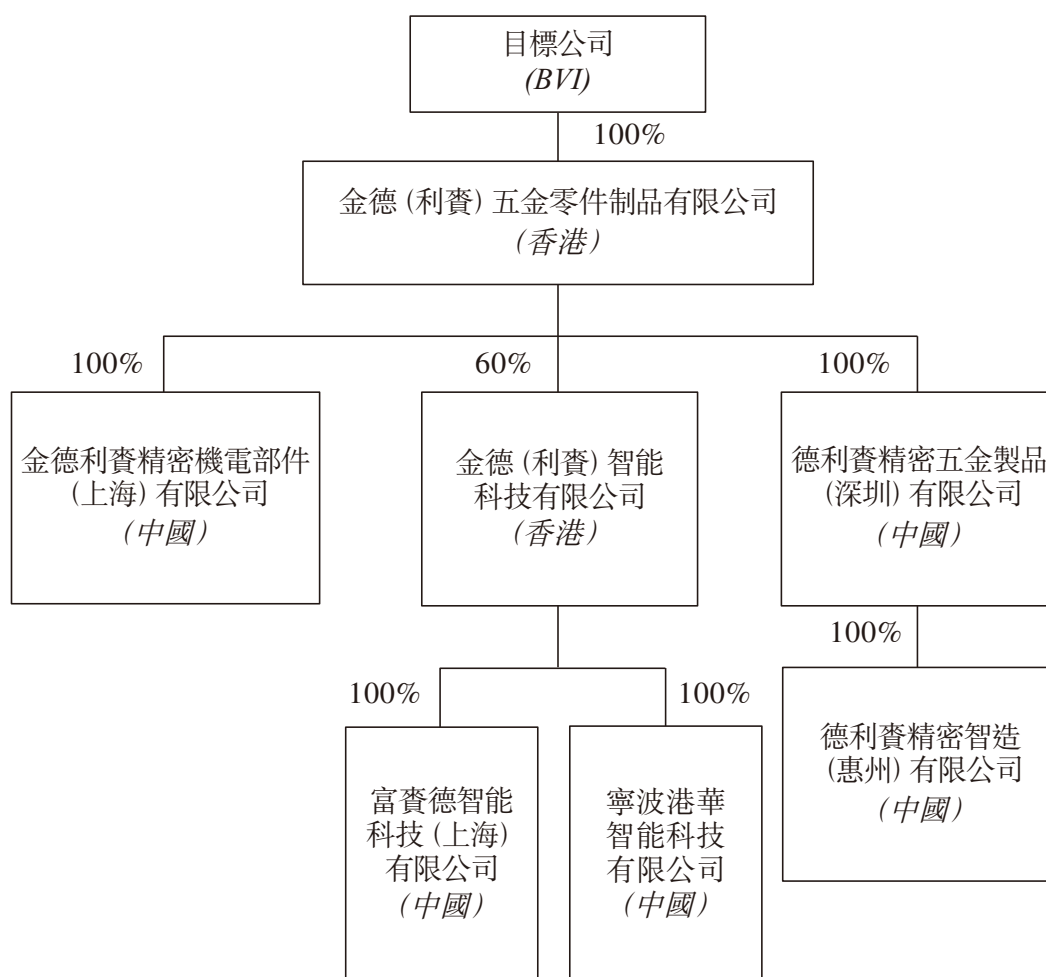
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ble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金德(利賚)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而金德(利賚)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則擁有(i)金德利賚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之100%權益；(ii)金德(利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60%權益；及(iii)德利賚精密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金德(利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富賚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b)寧波港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而德利賚精密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德利賚精密智造(惠州)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以及提供精密金屬車床加工服務。

該等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組織架構圖載列如下：



摘取自該等目標公司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盈利	24.0	10.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盈利	21.1	7.1
		於202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淨資產		138.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時，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出售事項全面開支總額約72.3百萬港元，包括出售事項之虧損約64.2百萬港元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之匯兌儲備約8.1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及有待審核)。此乃按照出售事項之代價與該等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本公司實際將錄得之虧損須待於完成時釐定該等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方可確定。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6.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現有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欠本集團(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現有貸款。現有貸款包括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之間之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為38,000,000港元。

現有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Able Elite；及

(2) 目標公司

金額： 於完成日期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為38,000,000港元尚未償還。

利率： 每年5.25%

還款期： 目標公司須於由完成起計3年內向餘下集團悉數清償未償還結餘連同已產生利息。

現有貸款之條款(連同適用利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當時市場利率。

根據出售協議，Cosmic Master將促使目標公司於由完成起計3年內悉數清償現有貸款。

訂立出售協議及現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所述，本集團業務及經濟前景一直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i)全球疫症蔓延的持續影響；及(ii)中美貿易糾紛帶來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貨幣更趨波動)、中國勞工成本、原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面對審慎之業務及經濟環境，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有效分配資源一直精簡業務，以提升整體效率。

董事認為中國製造業面臨的困難預期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因此，持續精簡業務、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強化財務狀況(包括輕資產運營、更低的槓桿比率、充足的流動性及更好的資產回報)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本集團旨在物色更多潛在機會，以使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車床加工分部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相關客戶的業務策略發生變化；及(ii)中美緊張局勢不斷升級，致使本集團近年來由從事消費電子行業之客戶帶來的銷售額持續下降及該行業的訂單數目持續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金屬沖壓分部錄得的收入(不包括出售集團(定義見年報)於2020年貢獻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業務流程更快及更廣泛的數字化，故來自網絡及數據儲存行業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董事認為，上述兩個分部的市場趨勢未來將會持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及2021年3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將搬遷(「搬遷」)至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生產設施」)。於本公告日期，生產設施已竣工，且已開展裝修工作，以便該等目標公司使用生產設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目標公司因搬遷而產生約47.3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預計搬遷將進一步產生資本開支約49.3百萬港元，而搬遷將於2021年10月完成。

儘管本集團的金屬沖壓分部傳統上通常會較本集團的金屬車床加工分部產生更高的經營成本(尤其是銷售及行政成本)，但鑒於(i)因本集團客戶在上述兩個分部的業務需求發生變化致使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期有所惡化及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及(ii)該等目標公司因搬遷已產生及將會產生大量的資本開支，為將該等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預期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將其重心轉移至金屬沖壓分部，以按照本集團的客戶需求進行營運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長遠而言可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另一方面，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先生於大多數該等目標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並一直監督該等目標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林先生亦擁有逾25年經驗，專門從事金屬車床加工。

與其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清盤預期會產生大量的成本並危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如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同時利用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投資較高盈利的業務則更為有益，此舉使本集團有更多的靈活性以應對不能預計的改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此舉將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其可通過減少運營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及降低負債水平使本集團獲益。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潛在機會，旨在克服當前困難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佳回報。

此外，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現有貸款將根據Cosmic Master於出售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還予本集團。董事亦已參考現有貸款的利率以及市場做法，並認為三年的還款期將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現有貸款的預期利息收入，而不影響本集團的風險。董事亦認為，於完成後以現金償還現有貸款將為本集團之運營提供流動資產，故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貸款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出售事項及現有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Cosmic Master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Cosmic Master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Cosmic Master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貸款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於完成後Cosmic Master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現有貸款；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現有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現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現有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可披露交易，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Massive Force Limited (持有449,999,01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股股東)已發出批准出售協議之書面批准，而該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Elite」	指	Abl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BVI」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6)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66,0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smic Master」	指	Cosmic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Able Elite (作為賣方)與Cosmic Master (作為買方)於2021年8月13日所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現有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本集團(不包括該等目標公司)之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38,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9月30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林先生」	指	林健信先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本公告日期為Cosmic Mast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完成時之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ngdom (Reliance) Precision Parts Manufact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Able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2)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